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共通辽市科尔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通辽市科尔沁区监察委员会)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1786 号

乙方：内蒙古天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高家窑社区 5 组 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原林草局办公楼维修及办公楼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填写项目名称)(KEQQZCS-C-G-25001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办公楼维修及办公楼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52,273.11 元（小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壹分整（大写）。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30%，执行中小企业预付款政策，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完工后待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3 期：支付比例 37%，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4 期：支付比例 3%，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后予以支付；

（二）付款条件：1 期：支付比例 30%，执行中小企业预付款政策，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完工后待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3 期：支付比例 37%，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4 期：支付比例 3%，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后予以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天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立交桥支行

银行账号：0518290104000447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 采购单位执三份、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 (谈判) 文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均由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无外包，无分包，无农民工班组和临时雇佣人员。
2、乙方应按照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施工中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获得许可审批后进行。
3、乙方应保证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因通行、噪音、粉尘原因受到投诉、维权、处罚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协调、承担民事赔偿、接受处罚等责任。
4、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动管线的，应保证改动方案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改造用途需求，并保证所用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中共通辽市科尔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通辽市科尔沁区监察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章)

内蒙古天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